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总体规划及管网  
(1、2、3、4号楼)深化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13



[www.xhtc.com.cn](http://www.xhtc.com.cn)

采 购 人：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总体规划及管网（1、2、3、4号楼）深化设计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总体规划及管网（1、2、3、4号楼）深化设计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zgzyjy.henan.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13

2. 项目名称：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总体规划及管网（1、2、3、4号楼）深化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418000.00元

最高限价：1418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62 2-1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总体规划及管网（1、2、3、4号楼）深化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1418000.00	1418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总体规划及管网（1、2、3、4号楼）深化设计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天；

5.3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须提供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供应商须提供注册建筑师证书，同时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及劳动合同）。

(4) 财务要求：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5) 纳税和缴纳社保要求：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7)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9)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下载。

3. 方式：

3.1 供应商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附件》），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完成后，办理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方可参与投标。

3.2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专区，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需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递交或未递交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地点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通知为准，如有变化，不再另行通知）。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根据招标文件相应要求，涉及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

充、更新。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郑州市城北路7号

联系人：孙老师

电话：0371-663225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平安大道博学路正商学府广场A座24层

联系人：钟慧

电话：0371-672222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慧

联系方式：0371-6722227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 址：郑州市城北路7号 联系人：孙老师 电 话：0371-6632259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平安大道博学路正商学府广场A座24层 联系人：钟慧 电话：0371-67222277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总体规划及管网（1、2、3、4号楼）深化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1.1.5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113
1.1.6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一个包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预算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总体规划及管网（1、2、3、4号楼）深化设计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
1.3.3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3.2.5	最高限价	<b>大写：壹佰肆拾壹万捌仟元整；小写：1418000.00元；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b>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A)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b>壹份</b> ,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 ( <a href="http://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a> )”市场主体系统内上传。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执行, 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 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 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①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 密匙盖电子印章; ②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 密匙盖电子印章, 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 密匙的, 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2.1	<b>投标截止时间</b>	<b>2025年10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b>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 2、本项目采用 <b>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b> , 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 <a href="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 <b>供应商远程解密, 无需到达开标现场</b> ,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系统持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p> <p>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河南省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p>
5.2	开标程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操作手册》开标程序执行。
5.2.4	开标顺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默认顺序进行电子开标。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4.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6.4.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式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评分办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根据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公共建筑类（办公建筑、商业建筑、旅游建筑、科教文卫建筑、通信建筑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等）
10.1	投标费用	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4.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的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0.2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服务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中标人”进行理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7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8	其他要求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371-67222277</p> <p>通讯地址：郑州市平安大道博学路正商学府广场A座24层</p> <p>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0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a href="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10.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详见正文附件
10.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10.13	其他说明	<p>1、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及服务质量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用于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需要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的问题，供应商应当提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0.2 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得分包。

## 1.12 偏差

不允许

## 1.13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

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等文件的规定，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5)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6)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7) 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否则按废标处理；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自行查看招标文件的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服务方案
- 6、服务团队
- 7、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9、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0、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总和。包括完成该服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要求的所有内容须同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资格审查材料”一栏中。

上述所需材料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4.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

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如因供应商未及时解密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

##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5.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其他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4 开标时，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投标函中的其他相关内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

（2）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显示的顺序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电子唱标。

##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4.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1）评标委员会只对具备投标资格且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情况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6.4.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4.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5 废标

6.5.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成交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5.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6.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7.6 货款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或者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8.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办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3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4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5	纳税和缴纳社保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8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9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要求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废标。

## 二、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评分标准和细则》

### 一、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项目	服务方案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合计
2.2.1	分值	50分	20分	30分	100分

###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 1. 服务方案（5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2.2.2 (1) 服务 方案	总体设计思路	8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和总体认知情况，对项目区域现状进行科学分析研究，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完整，有必要的图纸及说明文字，符合本项目建设需求；</p> <p>1. 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切实可行的得 8 分；</p> <p>2. 内容较为完整全面、基本合理的得 6 分；</p> <p>3. 内容不够完整不够全面的得 4 分；</p> <p>缺项不得分。</p>
	设计方案	8分	<p>编制内容、深度及其重点在遵循国家政策导向和项目实际为前提，充分考虑项目设计特点、准确把握项目定位，对设计内容和实施有全面周到的考虑和安排，符合相关规范标准；</p> <p>1. 项目设计方案编制依据充分，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并切实可行的得 8 分；</p> <p>2. 编制依据不充分，表达模糊的，设计方案一般的得 6 分；</p> <p>3. 编制依据不充分，理念表达、设计方案较差得 4 分。</p> <p>缺项不得分。</p>
	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6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设计工作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的合理性进行综合比较；</p> <p>1. 设计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合理，得 6 分；</p> <p>2. 设计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较为合理，得 4 分；</p> <p>3. 设计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一般，得 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	6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比较；</p>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p>1. 设计质量主要控制点全面、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对重大设计变更的处理得当，切实可行，得 6 分；</p> <p>2. 设计质量主要控制点基本全面、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对重大设计变更的处理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4 分；</p> <p>4. 设计质量主要控制点基本全面、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对重大设计变更的处理一般，可行性较差得 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5 分	<p>为确保本项目设计质量、进度、安全拟配备人员齐全满足项目需要岗位配备合理；</p> <p>1. 机构设置完善、岗位配备齐全的得 5 分；</p> <p>2. 机构设置较为完善、岗位配备较为齐全的得 3 分；</p> <p>3. 岗位配备不够齐全的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后期服务及服务承诺	6 分	<p>后期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工程施工招标、施工图纸审查、施工期间的服务、设计变更的处理和本工程各阶段验收的服务计划；</p> <p>1. 后期服务计划合理、完善，考虑全面、可行，服务承诺全面详实的得 6 分；</p> <p>2. 后期服务计划较为合理、较完善，考虑较全面、较为可行，服务承诺较为全面详实的得 4 分；</p> <p>3. 有后期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的得 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应急方案	6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在工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采购人的紧急需求提出切实可行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比较，包括但不限于任务目标，责任分工、执行情况和结果反馈、汇报总结等；</p> <p>1. 方案全面、科学、详尽、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得 6 分；</p> <p>2. 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得 4 分；</p>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3. 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对本项目针对性差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5 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重难点给出合理化建议。 1. 内容详实并根据工作重点、难点提出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的得 5 分； 2. 内容详实，并根据工作重点、难点提出合理的建议的得 3 分； 3. 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 2. 商务部分（2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2.2.2 (2)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6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份业绩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b>【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文本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未能提供业绩的或上述要求的业绩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b>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6 分	具有完善的项目组织机构及充足的人员投入，健全的管理制度，明确人员的岗位职责，除设计负责人外，其他人员具有国家注册类资格证书（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造价等）且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满分 6 分； （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	8分	<p>(一) 根据供应商的针对本项目过程中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 并能按时按质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任务的承诺等进行打分: (4分)</p> <p>1. 承诺内容详实、合理、考虑周全、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强, 得4分;</p> <p>2. 承诺内容较为详实、较为合理、考虑较为周全、可实施性及针对性较强, 得2分;</p> <p>3. 承诺内容基本详实、基本合理、考虑基本周全、可实施性及针对性一般, 得1分;</p> <p>4. 承诺内容不详实、不合理、考虑不周全、可实施性及针对性不强, 或未提供的, 不得分。</p>
			<p>(二)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关于问题解决的针对性、响应时间的可实施性等承诺进行打分: (4分)</p> <p>1. 问题解决的针对性、响应时间的可实施性强, 得4分;</p> <p>2. 问题解决的针对性、响应时间的可实施性较强, 得2分;</p> <p>3. 问题解决的针对性、响应时间的可实施性一般, 得1分;</p> <p>4. 问题解决、响应时间不具有可实施性及针对性, 或未提供的, 不得分。</p>

### 3. 投标报价 (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2.2.2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30分	<p>(1) 为贯彻落实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p> <p>(3) 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p> <p>(4) 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p>

			<p>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p>
--	--	--	---

注：①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②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③政府采购政策：

1) 本次招标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实行评审优惠，对于**中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评标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评审，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 **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方可以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优惠。**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 **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

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为示范性合同，仅供参考)

发包方：

设计方：

发包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总体规划及管网(1、2、3、4号楼)深化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的工程设计任务，工程地点为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招投标文件

1.4 中标通知书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方与设计方签订的委托合同

2.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3 地形图及地勘成果

2.4 发包方提交的其它基础资料

2.5 其他现行国家标准或河南省地方标准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发包方和设计方签订的合同

3.2 发包方要求及委托书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1、项目名称：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总体规划及管网（1、2、3、4号楼）深化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2、建设规模及地点：

- 3、设计要求：
- 4、服务内容：
- 5、服务期限：
- 6、服务质量：

#### **第五条发包方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1、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 3、其他有关设计基础资料。

以上资料需在设计开始前提供。

#### **第六条设计方向发包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6.1 设计方向发包方交付施工图图纸为份，交付地点为
- 6.2 时间为：

#### **第七条费用**

- 7.1 根据项目中标价，本合同的设计费总计为人民币： 。

#### **第八条支付方式**

- 8.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向设计方支付 40%，作为前期启动资金。
- 8.2 初步设计通过评审合格后，发包方向设计方支付该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 40%。
- 8.3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发包方向设计方支付该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 17%。工程竣工验收后剩余 3%设计费一次结清。

每次付款前设计方提供相应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 **第九条双方责任**

- 9.1 发包方责任

9.1.1 发包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个工作日 以内，设计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个工作日 以上时，双方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以致造成设计方设计返工，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发包方

应按设计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方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方已付的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方应根据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前期工作费用。未收到前期工作费用，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交付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方要求设计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方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方应为设计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 9.2 设计方责任

9.2.1 设计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  
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向承包方提交设计成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经济合理性及时限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规范年。

9.2.3 负责对提交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方交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不超过受损部分设计费用总额的 50%。

9.2.5 设计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两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6 设计方配合发包方处理因现场条件变化引发的设计改变或变更，并及时出具完整的施工图纸，如是重大改变或变更的，按 9.1.2 执行，发包方应向设计方支付改变

或变更部分相应的设计费。

## 第十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诉讼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方与设计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方要求设计方派专人负责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发包方需向设计方支付施工技术指导费，费用双方商议。

12.2 设计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相关设计工程范围内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方不得指定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方需要设计方配合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12.4 发包方委托设计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方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方支付。

12.5 发包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份，发包方份，设计方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盖章页)

发包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设计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本项目设计内容

1、院区总体规划设计，规划用地面积约 26417 平方米(约 39.62 亩)，设计内容包括：鸟瞰效果图、总平面图、功能分区图、交通流线图等。

2、院区室外管网设计，设计内容包括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设备管线，服务内容包含现场踏勘，现状室外管网梳理，新室外管网设计及施工配合等。

3、1 号病房楼改造设计，1 号病房楼建筑面积约 9500 平方米，设计内容包括：建筑外立面，新增中央空调系统（含新风系统）及配套配电系统，空调设备及管道安装区域吊顶装饰设计。

### 二、设计总体要求

#### 1. 总体规划

需满足各种功能单元和医疗流程设计的要求，在建筑格局上应以实用、紧凑、科学、现代为原则。在选材、设备选型等方面应充分考虑适用性与经济性。规划医院环境与城市环境和谐共生，打造开放、包容、以人为本的医疗环境。

#### 2. 规范性原则

设计需满足医院各项使用功能的需要，按相关规范要求设计建筑物和相关设施，包括用房面积、就诊环境、医护工作环境、生活环境、设施与建筑材料标准等。

#### 3. 人性化原则

设计需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充分尊重使用者的权利、创造宜人的诊疗空间，布局、流程合理，在交通组织、功能组织和空间组织等几个方面落实“人性化设计”，注重舒适性、安全性、便捷性和私密性，顺应人的生理及心理需求。

### 三、本项目的成果

1、院区总体规划设计文本；

2、院区室外管网设计施工图；

3、1 号病房楼改造设计施工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服务方案
- 六、服务团队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十、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大写)(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服务方案
- (6) 服务团队
-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0)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 (二) 财务状况

(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的证明材料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六) 信誉要求

## (七) 其他要求

##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六、服务团队

### (一)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注册证书号或职称证书号	专业	职责分工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设计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建筑师证书、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扫描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注册证（如有）、职称证（如有）及社保证明扫描件。（供应商在满足资格要求的情况下，根据企业情况对所要求证件可自行删减）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合同文本、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八、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合同文本、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其他资料

### (一) 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

(二)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